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五一路31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12日以其他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为人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募集资金规模发生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	23,465.99	20,465.99
2	研发中心项目	6,049.52	5,049.5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31,515.51	27,515.5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毅雄、陈文化、钱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